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普義自重字第 184 號



主 旨：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至 113 年 09 月 09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

壹、時間：113年0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會址(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七名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審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理第39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之規定辦理。
- 二、理事會應依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三、本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等設施，將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四、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已依照桃園市相關規定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費用編製，並擬委由京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之合格土木技師胡曉明辦理簽證。
- 五、附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乙份。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並擬具監造執行計劃送核後，始得發包施工。

決議：經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